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聘用法官助理甄試報名表

姓　名			稱謂	姓　　名	職　業
出　生 年月日		□役畢 □免役 □服役中（預定於 年　月退役）	父		
身分證 統　號			母		
戶　籍 地　址	□□□-□□□		配偶		
通　訊 地　址	□□□-□□□		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現為法官之姓名暨服務機關		
學　歷	具□學士□碩士□博士資格 （須填寫學校、系所名稱）		考試	（請填寫國家考試資格：年度/考試名稱）	
經　歷	現職： 曾任職務：		電話 e-mail 務請填寫	(O) (H) 手機： e-mail：	

※□是□否曾任法官助理【任職法院：　　任職期間：　　】
最近4年考核成績：111年(　)110年(　)109年(　)108年(　)
※□是□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
※□是□否具有雙重國籍
※□是□否具原住民身分
※□是□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

電腦輸入法 (擇一勾選)	□倉頡 □微軟新倉頡 □注音 □微軟新注音 □自然 □大易 □嘸蝦米 □追音		
證 件	□ 報名表1份（請貼妥最近3個月正面半身相片1張） □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□ 學歷證件影本1份 □ 律師、高考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 □ 退伍(役)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1份（無則免附） □ 戶籍謄本1份（原住民族身份） □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1份（身心障礙者） ※以上證件錄取後核驗正本，如與影本不符，註銷錄取資格	貼相片處	（請自行黏貼）

※本人同意貴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，以及獲應試及錄取之姓名公告於相關網站。

報考人親自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報名日期112年　月　日

初審結果	初審人員簽章	覆審結果	覆審人員簽章	應試編號
□ 具應考資格 □ 資格不符		□ 具應考資格 □ 資格不符		

附　註	1. 此表由報名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（切勿簡寫）。 2. 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 3. 報名應繳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恕不退件，同時不受理甄試報名。 4. **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考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（或駕照）雙證件以供查驗，未帶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。除第一節於鐘響10分鐘內仍可入場外，其餘各節鐘響後即不得入場** 5. 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更新（06-2283101轉1422張小姐）。

請粘貼身分證正面影本	請粘貼身分證反面影本

簡　要　自　述

（600 字以內，簡要自述，含特殊經驗、工作經驗及專長、興趣、報考原因及將來志向等）

★請以 A4 大小紙張列印